

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08-022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不存在否决议案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于2008年4月21日上午9:00在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解放路388号诸暨海亮花园酒店二楼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2008年4月20日至2008年4月2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8年4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本次会议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41名,其中现场参加表决的股东、股东代理人12人,通过网络参加表决的股东29人。参加表决的股东、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41,609,28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38%,其中现场参加表决的股东、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41,382,88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32%;通过网络参加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26,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冯海良先生主持了现场会议,公司部分董事出席了现场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现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经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审议通过《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该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341,393,782股,占参加表决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反对13,800股;弃权201,700股。

二、审议通过《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该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341,392,782股,占参加表决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反对14,800股;弃权201,700股。

三、审议通过《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341,392,782股,占参加表决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反对37,800股;弃权17,870股。

四、审议通过《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该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341,392,782股,占参加表决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反对37,800股;弃权17,870股。

五、审议通过《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该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341,412,282股,占参加表决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反对188,800股;弃权8,200股。

六、审议通过《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公司2008年度审计机构并决定其报酬的议案》。
该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341,397,282股,占参加表决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反对13,800股;弃权198,200股。

七、审议通过《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有关商业银行申请2008年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该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341,416,782股,占参加表决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反对13,800股;弃权17,870股。

八、审议通过《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报告》。
该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341,421,282股,占参加表决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反对13,800股;弃权174,200股。

九、审议通过《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该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341,388,182股,占参加表决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反对42,400股;弃权178,700股。

十、审议通过《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将公司募集资金闲置部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
该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341,388,182股,占参加表决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反对42,400股;弃权178,700股。

十一、审议通过《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一揽子担保的议案》。
该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341,388,182股,占参加表决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反对42,400股;弃权178,700股。

十二、审议通过《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控股子公司上海海亮铜业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该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221,094,682股,占参加表决所有有表决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反对18,400股;弃权178,700股;回避120,317,500股。

十三、审议通过《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海亮(越南)铜业有限公司的议案》。
该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341,416,982股,占参加表决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反对13,800股;弃权178,500股。

十四、审议通过《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稿)》。
该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341,388,182股,占参加表决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反对18,400股;弃权202,700股。

十五、审议通过《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稿)》。
该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341,388,182股,占参加表决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反对18,400股;弃权202,700股。

十六、审议通过《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则(修订稿)》。
该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341,392,782股,占参加表决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反对13,800股;弃权202,700股。

十七、审议通过《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提供资金担保管理办法(修订稿)》。
该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341,388,182股,占参加表决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反对25,400股;弃权195,700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集团(杭州)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四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656 证券简称:S*ST 源药 公告编号:临 2008-36

上海华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华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08年4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登了《上海华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决议暨召开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现公告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08年4月25日14:00点。
网络投票时间:2008年4月25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00至3:00。

二、会议召开地点
上海市沪青平公路8700号淀山湖日月岛度假村兰亭2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方式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上述规定的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

五、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及其对应的网络投票表决序号
1、提案
《关于转让江苏华源药业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详细内容请参阅《上海华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2、网络投票表决序号
沪市挂牌股票代码 沪市挂牌股票简称 表决决议数量 说明
738656 源药股票 1 A股

六、社会公众股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投票程序比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买入股票业务操作。

a、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元代表重大资产出售的议案,以1元的价格予以申报。如下表: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关于转让江苏华源药业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1元

b、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例如:投资者对《关于转让江苏华源药业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投同意票,其申报为:
股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委托股数
738656 买入 1元 1股

d、投票注意事项
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

七、股权登记日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08年4月18日。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会议;在上述日期登记在册的所有A股股东,均有权在规定的交易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八、相关说明
1、参加临时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流通股股东只能通过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以现场投票为准。

2、本次出售江苏华源100%股权所涉及资产总额已超过本公司截至2006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总资产的50%,按照证监会105号文的相关规定,属于重大资产出售行为,该行为须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本次资产出售中由于潜在实际控制人凌俊勋和潜在第二大股东许志榕以其合法持有的资产代偿华源资产支付对价,构成了关联交易,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3、提示公告:除本公告外,公司已于2008年4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发布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证券简称:国元证券 证券代码:000728 公告编号:2008-13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暨召开2008年4月15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08年4月20日在深圳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4名,实到董事12名。董事陈焱华、杨忠中先生因事不能出席本次董事会,董事陈焱华先生委托董事张维根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及签署相关文件,董事杨忠中先生委托董事肖正洪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及签署相关文件。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凤良先生主持,本公司5名监事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赞成票【1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二、审议通过《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赞成票【1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三、审议通过《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赞成票【1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四、审议通过《关于确定2008年度自营投资总额规模的议案》。
根据2008年度公司经营目标和技术发展规划,同意公司2008年度自营投资总额确定为31亿元。
表决结果:赞成票【1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审核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对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稿)进行补充修订,具体内容见《公司章程补充修正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1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推荐何晖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为3年,至本次董事会决议生效后生效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赞成票【1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于2008年5月8日召开公司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具体事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于召开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赞成票【1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制度》、《公司章程补充修正案》、《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何晖女士简历》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4月22日

证券简称:国元证券 证券代码:000728 公告编号:2008-14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决定于2008年5月8日召开公司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时间:2008年5月8日(星期四)上午9:00时。

(三)会议召开地点:安徽信托大厦23层会议室(合肥市宿州路20号)。

(四)会议股权登记日:2008年4月29日(星期二)。

(五)会议召开对象:
1、截止2008年4月29日(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该等股东均有权以本人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并参加表决;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及邀请的其他人员等。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以下2项议案:
1、审议关于修改《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2、审议提名独立董事的议案。

以上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2008年4月22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会议登记方式
(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

2、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

3、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法定代表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

4、法定代表人以外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

份证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

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参会时携带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等原件,转交会务人员。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受托人经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请见本通知附件。

(二)登记时间:
00—16:00办理登记。

(三)登记地点:
安徽省合肥市寿春路179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沈尧 杨瑞
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寿春路179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230001

联系电话:0651-2207323
传真号码:0651-2207322

四、其他事项
本次会议预计半天,请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按时参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食宿、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四月二十二日

附件: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如无指示,则代理人可自行决定对该项议案投票或弃权。

如先填写“赞成”、“反对”或“弃权”字样,则代理人投票结果为“赞成”或“反对”或“弃权”。

如先填写“赞成”、“反对”或“弃权”字样,则代理人投票结果为“赞成”或“反对”或“弃权”。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姓名: 代理人持股数:
委托人签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盖章) (盖章)
委托日期:2008年 月 日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名册

提名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发现就提名何晖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提名何晖先生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本人姓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详细履历见附件,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附:独立董事候

选人名册);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或1%以上;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在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前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八、本人没有从该公司或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九、本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内的,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五、经核实,被提名人不存在《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第三条所列情形。

本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本人提名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提名人名册: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4月20日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何晖,作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或1%以上;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在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前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所列情形;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八、本人没有从该公司或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九、本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内的,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五、经核实,被提名人不存在《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第三条所列情形。

本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本人提名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提名人名册: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4月20日

声明人:何晖
2008年4月20日

股票代码:600062 股票简称:双鹤药业 编号:临 2008-016

北京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583,264股;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08年4月25日。

一、股改限售改革方案的相关情况
1、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于2006年3月28日经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以2006年4月4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2006年4月6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2、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未安排追加对价。

二、股改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
1、股改分置改革方案中有关股东做出的特别承诺

(1)北京医药集团承诺:
①所持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六十个月内不通过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

②若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相关股东大会批准,则在2005年度、2006年度、2007年度股东大会上提议并赞同实施分红:其中2005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50%。

③若其他非流通股股东(指北京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道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科梦嘉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南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所持股份发生质押、冻结等情形导致其无法支付对价时,则其应付对价部分将由北京医药集团代为先行支付,上述被代付对价在办理了非流通股股份转让或上市流通时,应先征得北京医药集团的同意,并由公司向交易所提出该等股份的上市流通申请。

(2)北京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道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承诺:
按照其持股比例支付相应的对价安排后,其持有的剩余非流通股股份将

全部用于支付北京医药集团应付的部分对价安排。

2、有关股东履行承诺的情况
(1)北京医药集团所持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未通过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

(2)北京医药集团已在公司2005年度、2006年度股东大会上提议并赞同实施利润分配方案。

200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2005年末总股本44,107.57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送1.80元(含税)的比例派送红利,共计送出79,393,626.00元,为2005年实现可分配利润的53.60%。2006年7月7日,公司按照2005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予以实施;

200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以2006年末总股本44,107.57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送1.6元(含税)的比例派送红利,共计送出70,572,112元,为2006年实现可分配利润的50%。2007年6月15日,公司按照2006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予以实施;

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将于2008年5月7日召开,审议公司董事会拟定的200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即以200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中国证劵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核定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0.185元(税前)。

(3)北京医药集团及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指北京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道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科梦嘉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已根据股改方案支付对价,不存在所持股份发生质押、冻结等情形导致其无法支付对价的情况。由于南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所持公司的股份处于冻结状态,无法支付对价。北京医药集团根据其承诺代为支付354,473股股份。南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其持有的限售条件股份办理上市流通时应先征得北京医药集团的同意并由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该等股份的上市流通申请。

(4)截至2006年5月29日,北京医药集团根据其股改方案中作出的有关承诺,投入不少于人民币5,000万元,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共增持了3,000股流通股,2,803,5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7%。

(5)北京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和北京道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承诺已按照股改方案中作出的承诺,在其持有股份按照其持股比例支付相应的对价安排后,其持有的剩余非流通股股份全部用于支付北京医药集团应付的部分对价安排。

三、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股改实施后至今,未发生持股结构变化。

2、股改实施后至今,各股东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比例发生变化,具体说明如下:

(1)股改方案实施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情况(股)
1	北京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192,850,367
2	北京科梦嘉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1,309,949
3	南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21,000

(2)根据北京仲裁委员会裁决书(2005京仲裁字第1040号),北京仲裁委员会裁定原属与北京科梦嘉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101.4万股公司股票为南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所有。2007年3月,南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北京市宣武区人民法院下发的(2006)宣武执字第2694号民事裁定书,申请办理了将北京科梦嘉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所持有的101.4万股股份过户至南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手续。2008年3月,北京市宣武区人民法院根据(2006)宣武执字第2694-2号民事裁定书对南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名下的236,315股限售流通股股份执行回转,截至今日,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情况(股)
1	北京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192,850,367
2	北京科梦嘉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583,264
3	南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88,088

四、大股东占用资金的解决安排情况
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经核查,发表主要核查意见如下:“双鹤药业提交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公告》中就上述内容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六、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情况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583,264股;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08年4月25日;

3、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股)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数量(股)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股)
1	北京科梦嘉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583,264	0.13%	583,264	0
合计		583,264	0.13%	583,264	0

4、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的差异情

况